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6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施斐琳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（109年度原簡字第32號），
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施斐琳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本件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之用途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確定後之被告，如因訴訟之需要，請求法院付與卷證資料影本者，仍應予准許，以保障其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，並符便民之旨。又此有無「訴訟之需要」之認定，固於證據法則上並不適用「嚴格證明法則」，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，然仍須依「自由證明程序」釋明其合理之依據，非許空泛陳述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8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判決確定後之被告欲聲請交付卷證影本時，應釋明其聲請交付卷證影本之用途，以供法院個案審酌其適法性。又被告聲請法院付與卷證影本，法院認聲請不合法者，應不許可。但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命補正應以裁定送達被告。除被告依本法於審判中聲請檢閱卷證或付與卷證影本者外，其他依法聲請檢閱卷證或付與卷證影本之情形，準用本規則關於被告聲請檢閱卷證或付與卷證影本之規定，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第22條第2項、第4項、第3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被告施斐琳所聲請交付卷證影本之109年度原簡字第32號案件，業於民國109年3月31日確定，並非審理中案件，而依聲請人提出之「刑事被告聲請付與卷證影本聲請狀」上，僅記載：「控方的提呈堂證據保存」等語，然未

01 釋明其聲請有何訴訟上需求，且其前開所述真意為何，亦有
02 未明，爰依前揭意旨，命聲請人應於主文所示期間內補正上
03 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將裁定駁回其聲請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育賢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
09 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1 書記官 送文德